

教学督查简报

第二十一期

陕西工商职业学院

2022年12月27日

本期导读

【督导动态】

☆ 学校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线下教学运行检查

☆ 质量管理办公室举办 2021 级“优秀学生督导员”表彰暨

2022 级学生督导员聘任、培训会

☆ 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召开 2022 级学生督导员座谈会

☆ 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本学期教师教学满意度量化测评
工作

☆ 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督
导听课评教工作

【制度园地】

☆ 《陕西工商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

【督导动态】

☆ 学校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线下教学运行检查

9月20日为我校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线下上课的第一天，为加强教学管理，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平稳运行，校党委书记王家春、校长龙治刚、副校长吴宏梅深入教学一线，对郭杜校区开学第一天的教学运行秩序进行专项检查。校领导们深入课堂，就教师到岗和授课情况、学生到课听课情况、教学设备运行情况以及课堂氛围和教学秩序等进行全面检查。工商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各二级学院领导也带领本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到教学楼全面检查师生的上课和出勤情况。

从检查的整体情况来看，第一天线下教学秩序良好，教学保障有力；教师精神饱满、授课认真；学生出勤率高、听课专心；教学设备运行正常，实训教室环境整洁，展现出我校师生良好的精神风貌，为新学期各项工作开了好头。

新学期开学第一天校领导深入教学一线开展教学检查和听课，是我校加强教学管理、确保教学运行秩序规范有序的一项常规性工作。课堂是教育教学的主阵地，本学期质量管理办公室将继续加强对教学运行秩序的检查力度、对日常教学过程的教学监督与质量监控，助推良好教风、学风建设，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 质量管理办公室举办 2021 级“优秀学生督导员”表彰暨 2022 级学生督导员聘任、培训会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拓宽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渠道，全面了解学校教学工作的动态信息，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作用，11月10日至20日，质量管理办公室分别在太白校区、郭杜校区、明德校区举办了三场 2021 级“优秀学生督导员”表彰暨 2022 级教学信息员聘任、

培训会，来自各二级学院的 49 名学生督导员代表和 22 名优秀学生督导员参加了培训会。



经学生本人申请、二级学院推荐、质量管理办公室审核，2022 年共新聘学生督导员 102 人，来自 10 个二级学院，涵盖三个校区。经过培训，他们将承担教师教学满意度测评以及日常教学情况反馈等各项工作任务。会上还对 2021 级的 22 名优秀学生督导员进行了表彰，颁发了荣誉证书及奖品。

☆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召开 2022 级学生督导员座谈会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环节的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全面了解和掌握教师课堂教学组织与教学效果情况，11月23日至12月2日，质量管理办公室分别在郭杜校区、太白校区、明德校区召开了三场2022级学生督导员座谈会。

三个校区参会学生督导员共36人。会上，各班学生督导员根据开学以来的教学情况，对本专业的课程设置、教师的课堂教学组织、教风学风、教学设施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会上大家还就教师授课技法、教学效果、学生管理等与教学相关问题进行了研讨。

质量管理办公室老师认真听取学生督导员的发言，就部分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需进一步解决的问题，质量管理办公室将汇总整理后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





学生督导员座谈会是质量管理办公室每学期要组织开展的一项常规工作，对发挥学生督导员在学生自我管理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及时了解与解决教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改善教风学风、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高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本学期教师教学满意度量化测评工作

为全面、准确了解教师教学工作质量，及时掌握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组织情况的评价，促进师生间的相互了解与沟通，提高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质量管理办公室于11月15-30日组织开展本学期“教师教学满意度量化测评”工作。

经过前期充分准备、学生积极参与，本次“教师教学满意度量化测评”基本情况与测评结果如下。

一、基本情况

参与本次测评工作的是全体在校高职学生，被测评对象为2022级全体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依托专业问卷调查网站“问卷星”开展，主要从授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4个方面共计16个指标展开测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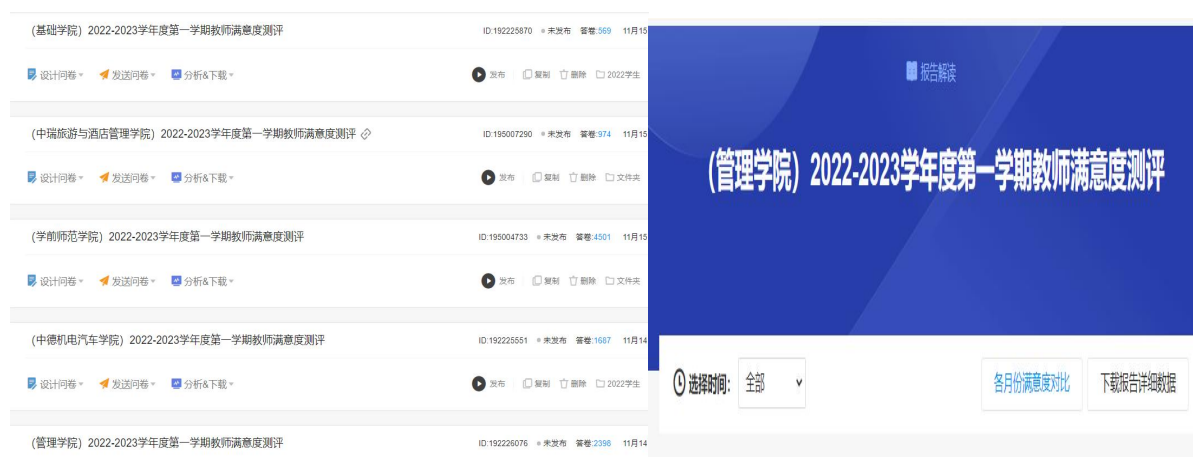
二、测评结果

本次测评共收到有效问卷29416份，参与测评学生2673人。各二级学院被测评教师共340人，其中18名教师测评得票数在5票以下。根据测评工作规则，去掉测评投票在5票以下的教师人数（投票人数过少，不具有代表性），实际被测评教师为322人。经汇总统计，测评结果为“优秀”的共304人，“良好”18人，优秀率94.4%。本次测评平均分数为94.3分，学生对教师教学满意率为94%。

三、各二级学院学生参与测评情况统计表（依据原始数据汇总）

序号	学院	应参与测评学生人数	学生投票数	应投票数	学生参与率	实际测评教师人数	平均分
1	护理学院	208	1785	2036	88%	19	95.52
2	会计金融学院	863	8553	10469	80%	111	96.21
3	学前师范学院	489	4385	5999	80%	65	96.76
4	信息智能技术学院	865	5902	7780	77%	82	94.77
5	文化传播与艺术设计学院	76	513	657	77%	27	93.72
6	管理学院	251	1626	2387	69%	70	95.29

7	建筑工程学院	636	3691	5748	64%	63	95.53
8	机电与汽车科技学院	203	1419	2104	59%	34	97.86
9	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	186	973	1865	48%	46	91.87
10	基础学院	184	569	1870	25%	38	93.24
数据合计		3961	29416	40915	66.70%	555	95.077



本次测评由质量管理办公室会同各班级教学督导员共同组织各班级学生参与测评，从统计数据看，学生参与率好的二级学院为护理学院、会计金融学院、学前师范学院，学生参与率达 80%以上；较好二级学院为信息智能技术学院、文化传播与艺术设计学院，学生参与率达 70%以上。

针对个别学生对参与测评工作积极性不高问题，质量管理办公室将不断改进、优化“教师教学满意度量化测评”工作流程及方法，与二级学院共同努力，努力提高学生参与测评的积极性。同时，继续加强对教学督导员的培训与沟通交流，发挥他们在测评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推动测评工作广泛、深入、有效地开展。

☆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督导听课评教工作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及教学督导工作安排，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了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督导专家、行政领导、二级学院等多层面听课工作，对部分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听课评教，具体情况如下。

（一）校级领导听课评教

本学期校级领导听课 6 人，对 11 名授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做出评价，整体评价在“优良”以上。

（二）教学督导专家听课评教

由学校教授、副教授、学科带头人及部分管理人员组成的 38 名教学督导专家分组对 29 名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了督导听课并量化打分，平均分为 91 分，其中优秀 22 人，良好 7 人，整体教学情况优良。

本次教学督导专家听课评教中，教学督导专家均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听课评教工作安排要求，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对待督导听课评教工作，积极参与听课评教活动，认真填写《陕西工商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量化评价表》中所列各项评价指标，并通过小组成员会议方式充分交换各自意见，达成一致后给予每位教师的教学质量比较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交质量管理办公室复审，得出综合评议结果。

本次接受学校层面教学督导听课评教的教师是近几年将要参加职称评审的教师，职称结构包括副高、中级和初级职称，教龄最长的有近三十年的教师，也有近几年入职的年轻教师。

（三）二级学院同行听课评价

本学期对各二级学院同行听课评价工作已作安排，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二级学院同行听课评价资料收集工作正在进行中，待资料收集齐全后，再对二级学院同行听课评价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分析。



（四）组织安排高职扩招教学督导听课评教活动

根据高职扩招教学工作安排，目前已完成对本学期高职扩招教学督导专家听课评教工作的安排，从二级学院各安排 1 名、共计 10 名教学督导专家对本学院承担高职扩招教学工作的教师中进行随机督导听课评教，目前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制度园地】

陕西工商职业学院 教学督导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和规范教学管理与教学督导工作，构建科学有效的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内涵建设，促进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的领导机构，在学校的领导下，对学校教育教学、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主体工作和重要环节加以计划、调节和完善，为学校教学管理、质量评估和专业建设提供建议、咨询和决策依据，确保教育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常务副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和质量管理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质量管理办公室和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各二级学院院长担任。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为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设在质量管理办公室，承担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由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秘书 1-2 人。

第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机制。教学督导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以督促管，以督促建，以导促改，以导促教，督导结合，提高质量。

第七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教学督导专家组，具体负责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的日常工作，并在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各二级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各二级学院院长担任组长，负责学院督导组的日常工作，并在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学院教学督导工作。

第八条 学校组建专业结构合理的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组。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选聘并颁发聘书。聘期一届为 4 年，可根据工作需要连聘，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和遵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法规，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特点，有较高的教育管理水平和教学研究及评价评估能力；

（二）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热心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扎实，责任心强；

（三）具有高级职称，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本人愿意并且有能力承担相关工作任务。

第九条 二级学院组建由 2-5 名专业结构合理的院级教学督导员队伍。院级教学督导员由各学院负责选聘，聘期一届为 4 年，可根据工作需要连续聘任。

院级教学督导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和遵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法规，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特点，有较高的教学研究及评价评估能力；

（二）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热心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工作扎实，责任心强；

（三）具有高级职称，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本人愿意并且有能力承担相关工作任务。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队伍组建完成后，应将成员名单及分工情况报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任期内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宜再担任院级教学督导员的，可由二级学院研究后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报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主要职责：

校级教学督导专家负责学校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协调质量保障工作，促进教育教学改进工作的落实；对学校教学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对各项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对质量监控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诊断。

院级教学督导员负责本学院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协调质量保障工作，促进教育教学改进工作的落实；对学院教学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对各项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对质量监控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诊断。

（一）全面督导学校（二级学院）教学工作

在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或学院教学督导组）的领导下，对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执行计划、课程标准、授课计划、课堂教学情况等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提供课堂教学质量信息，准确把握课堂教学质量的状态，为学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发展等提供建设性意见建议。

（二）课堂教学质量检查

根据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处或学院教学督导组的安排，对课堂教学各个环节进行督导听课检查，重点对新开课、开新课教师和教学效果欠佳、学生意见大的教师进行跟踪听课。听课后应及时与教师本人进行沟通与交流，肯定优点、指出不足。对听课中发现的教学水平和能力不足的教师，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处要及时反馈至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学院反馈至教师本人。

校级教学督导专家根据质量管理办公室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教学督导听课评教工作，学期末将听课资料报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处。

院级教学督导员根据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教学督导听课评教工作，学期末由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将听课资料报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处。

（三）督导座谈会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处每学期应召开 1 次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座谈会，总结学校学期教学督导工作，安排部署下一学期教学督导工作。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应召开 1 次院级教学督导员座谈会，总结学院学期教学督导工作，安排部署下一学期教学督导工作。

（四）质量保证

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参与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工作，院级教学督导员参与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五）推广教学经验和成果

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和学院教学督导员应及时总结推广优秀教学成果和先进教学经验，发现和树立教学典范，营造良好的舆论和教书育人氛围。

（六）其它工作

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和院级教学督导员可根据学校（学院）的实际，自行组织安排其它相关督导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要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高度的责任心和积极的态度投身工作，服务于学校教师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要遵守工作职责和纪律，不外传评议结果，不无故缺席相关活动及会议，不得出现违背原则、有失公允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督导组于每学期末，须将本学期的督导听课资料(应有本人签名)及其它工作的相关材料交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处统一汇总。

第十五条 学校按《教学督导专家听课评教工作量认定办法》[陕开大质（2022）15号]文件精神认定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工作量。各二级学院根据院级教学督导员听课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第五章 工作经费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专项经费，保证教学督导工作正常开展。工作经费由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处统筹，列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审计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各部门和教职员工应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员的工作。对教学督导员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应及时认真进行整改，教学督导员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有权进行复查。各部门和个人对教学督导员的督导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处申诉，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处提请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研究处理后予以回复。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